大寿满百

俞晓群 北京 六十杂忆

二〇一一年，父亲年近百岁时离开了我们。许多亲朋好友来为他送行，也来安慰我们，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是：“他老人家大寿满百，是你们家族的光荣啊！”还会说，你们是长寿家族，因为一个人的基因，有百分之七十左右是从前辈那里遗传来的。所以在一个家庭中，遗传的作用无比强大，许多事情都在既定之中。

我们对本家族的人做过了解，俞氏长辈中，长寿者确实不少，几位叔叔姑姑都有高龄。此中应该有先天的作用，主要是家族世代生息，没有罹患致命的遗传疾病，最终只是在年老体衰上出问题。当然个体的状态也很重要，生活与社会环境的突变，也会引起个体的突变，恶病会像魔鬼一样找上门来。所以长寿也不是单纯的生理或病理现象，还有多方面的因素。

父亲长寿，除去遗传基因，他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开朗的性格，追求平淡、平和、平静的心态等，都起着很大的作用。二姐经常说，老爸是智慧人生。确实，父亲总结的生活经验很多，有三条，已经融入我的生命之中。

一是不生气。遇到惹自己生气的事情，尽量回避，尽量不去做。记得父亲有一张二十几岁时的照片，穿着一件长袍，很漂亮。有一次我们问他，那时您很穷，怎么会买得起长袍呢？父亲笑着说，早年年轻气盛，也爱与别人争争抢抢，比如下棋、打扑克等，但后来他发现，自己的性格中有一个弱点，那就是遇到“比赛”性质的事情，他经常会为输赢生气，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。事后思考，自认为人生快乐的事情很多，为什么非要找气生呢？所以有一次父亲挣了两吊钱，就买了照片中的那一件长袍，还去照相馆照一张相，立此存照，发誓此生凡是争输赢的事情，只要能引起自己情绪失控，心情紧张，他一律不再参加，从此一生不变。

在后来的人生旅途中，别人吵吵闹闹、争名逐利，父亲总是看得很淡。心烦了，他会捧起一本书，静静地读上半日。嘴上时常挂着那句话：“争什么，还要生气。”这句话貌似简单，真正做到却很难。你可能觉得有些消极，细细思想，人的一生，有什么事情比生命更重要呢？况且父亲的“不生气”，也有哲理蕴含其中。比如：遇事不攀比，处理事情不正面冲突；获得利益的方法很多，但争抢不如水到渠成；许多时候，你生气了，就已经失败了。

二是七分饱。有一次，一些朋友问我：“你父亲长寿的秘诀是什么？”我回答：“他一生吃饭，都强调七分饱。”朋友们笑着说：“那是说，他一生没吃过饱饭啊！”是这样。父亲对于吃饭的态度，有两个原则：一是遵时，过时不餐。二是定量，再好吃的红烧肉，他只吃两三块，啤酒一次只喝半杯。父亲还经常告诫我们，吃饭要细嚼慢咽，不要暴饮暴食，而我却始终达不到他的境界。至今每当我醉饮时，耳边还会响起父亲的训诫之声：“又在暴饮暴食！”

三是自我养护。父亲一生喜好读医书。“文革”时家里的书被抄走，他买回一本厚厚的《赤脚医生手册》，家里谁生病，他都会整夜翻看，从中查找解决办法。对于疾病的态度，父亲主张相信医生，但不依赖医生，自己的身体状况，还是自己最清楚。他一生坚持不乱吃药，无事不去体检，不住医院。到父亲生命最后一段时间里，他已经很虚弱。哥哥把他背下楼，送到医院中。一天父亲坐在轮椅上，哥哥推着他，在医院廊道里照日光。父亲口中吟哦：“无可奈何花落去，”哥哥接道：“似曾相识燕归来。”父亲叹息：“这一次燕可能回不来了。”

以分享之名

马家辉 香港 狂城酷玩

两三年没碰社交媒体了，因宣传新书的必要，应出版社要求，重出江湖，倒发现不少“朋友”公开宣布告别社交媒体，理由大概是花了太多时间，不愿卷入纠纷，求取耳根清净，保护个人隐私等等。而愈是强调，愈表示昔日沉溺太深，实迷途之未远，觉今是而昨非，乃有停用之举，态度庄严端正，甚至，流露着隐隐的悲壮。

社交媒体真有这么可怕？

从“工具”的角度看，社交媒体是一种选择，用它或不用它，同样可以找到五六七八九个理由，视乎你的状态、位置、需要，以及意志，但不管是什么人，一旦碰上了它，总得以“自我”为代价，这代价的高或低、好或不好，虽说因人而异，却都是代价，如欠债，如利息，如门票，总得要付。

这里说的“自我”并不止于私隐之类的电子脚印暴露，而是指向更根本的自我意识。我，我在，我见，我说，我想，我喜，我怒，社交媒体是一种极方便的诱惑，先让你在这平台上“建立”之见，然后，拓展我，散播我，突显我，向世界至少是你的所谓网友呼喊我之存在。社交媒体把“你的我”召唤出来，滋养它，喂养它，崇敬它，我我我我我，初时你或尚可把肉身的我跟虚拟的我分个清楚明白，先后有序，渐渐地，次序倒转，虚拟的我走在前头，肉身的我跟在后面，拼命追赶。

再后来，滋养和喂养虚拟的我的，不再是社交媒体，而是你自己，你的肉身的我，离开了社交媒体，你的喜怒哀乐皆不圆满；离开了社交媒体，你的哀愁欢愉皆不完整。甚至，你的情绪和意念纯为虚拟的我而存在，当你思考问题，你是从社交媒体发布的角度去思考。当你察看世界，你是从社交媒体讯息的角度去察看。到这境界，你便是社交媒体，社交媒体便是你。而这，便是一切。

简单地说，社交媒体是所谓传播和沟通的利器，却同时是铸造“我执”的热炉。“我执”在这里以你想象不到的速度茁壮矗立如一根巨柱，你跪在它面前，膜拜他，膜拜自我，膜拜一个以自我作为中心的虚幻宇宙。

说得有点玄了。想说的其实不外是，社交媒体若真有恐怖，并非在于剥夺你的时间和精神，而在于让你在所谓“分享”的历程里把自我放在如斯中心的位置，以分享之名，你变成“我执”的子民，在这国度里，“我执”是神，但这个我，早已不受你的掌控。

出入社交媒体而不受其惑，是一种艰难的修行考验，能成者稀，也就唯有以告别社交媒体作为上策。

防晒霜引发的文化冲突

典奇 广州 居游记

因为女儿这个暑假要在纽约市上夏校，我被要求签了各种各样的文件。其中有一份关于防晒霜的授权书特别有意思。首先，它一开始就明确规定：孩子在学校的时候，只能用自己带的防晒霜或者学校提供的防晒霜——言下之意，不能分享其他孩子带去的防晒霜。然后，学校让父母签名确认是否同意自己的孩子使用学校提供的防晒霜。如果同意的话，还需要继续确认是否允许学校职员帮助自己的孩子涂抹防晒霜。

签完这份文件，我的第一反应是：“好吧，我知道我来自第三世界。”因为在我们的文化里，学校或者其他机构从来没有惦记过给我家孩子涂防晒霜的事。假设有一个老师居然细心体贴地帮我的孩子抹了防晒霜，那我简直会感动得热泪盈眶吧，还有啥不同意的啊。

可是在美国，因为防晒霜是属于“非处方药品”，不同的州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规定，甚至同一个州内不同学区的处理方式都有可能不一样。像我女儿所在的这个学校，就已经算是在防晒霜问题上态度非常包容及开明的了。它认为防晒霜是必备之物，只是需要父母授权而已——所以这份文件更像是一份免责声明。

而在某些州，防晒霜是明确禁止被带进学校的，在另一些州则要求有医生的书面证明才可以。因为这些禁令，曾经有孩子在学校组织的外出郊游中被严重晒伤，于是愤怒的母亲提出抗议并要求修改规定……这类的事件经过媒体报道，也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很大争议。

有学校认为，防晒霜如果不慎进入孩子的眼睛，或者引起皮肤过敏，后果会很严重。话说过敏在美国社会真的是一个很大的问题。类似的例子是孩子绝对不能带含坚果的食物去学校，因为太多孩子对坚果过敏。还有人是对麦麸过敏的，所以在商店里的食品货架上经常可以看到“不含麦麸”的标示。

事实上，有皮肤科专家表示：防晒霜引起的过敏其实是小概率事件，跟洗手液或者香皂引起过敏的可能性差不多——难道学校还能禁止孩子们在学校使用洗手液吗？

至于教职员需要父母授权同意才能为孩子涂抹防晒霜，则是为了避免被指责“不恰当的肢体接触”而陷入麻烦之中。在这个问题上也特别体现中西文化冲突。我朋友的孩子从小在美国长大，小学三年级跟父母回国读书。有一次学校组织统一体检，负责体检的阿姨二话不说撩起孩子的衣服就检查，这在一个美国孩子的眼里是非常粗暴的行径。回家以后孩子跟妈妈抱怨，妈妈只能告诉她：在中国的文化里对这样的事情确实不太敏感。再说了，中国一个班的学生数量是美国的至少两倍以上，体检人员也没那么多时间跟每个孩子和颜悦色地解释。

肆说唐诗

张志和《渔父歌五首》（其一）

西塞山前白鹭飞，
桃花流水鳜鱼肥。
青箬笠，绿蓑衣，
斜风细雨不须归。

张志和的《渔父歌》被评为“风流千古”，因为它不仅当时唱和者众，且历代传诵，甚至流播海外。日本嵯峨天皇即仿照作五首《渔父歌》，引来了臣僚的一大堆“跟帖”。

拘检朝市不得意，一人直入烟波里。牛人张志和是大牛人李泌的外甥，十六岁登第，得到皇帝赏识，命待诏翰林。但是他根本就不想当官，后来以亲丧为由辞了官，从此隐居江湖，自称“烟波钓徒”。

张志和留下的诗不多，只有九首，其中就有五首《渔父歌》和一首七律《渔父》。渔父跟钓徒意思差不多，都是逮鱼的，但张志和的目的不是钓鱼，而是走进烟波里。烟波，就是江湖的深处。张志和要远离的岂止是朝市，甚至希望远离尘世。

张志和要远离尘世的想法，有人早就看出来了。他哥张松龄总担心他一去不返，还专门找到他，给他修了一所房子，想把他留住。他也有一首《渔父歌》，是唱和张志和的：乐是风波钓是闲，草堂松径已胜攀。太湖水，洞庭山，狂风浪起且须还。可以看出是针对着“斜风细雨不须归”的。

最后张志和还是走了。但他去哪了，怎么走的，一直是个谜。颜真卿写了《浪迹先生元真子张志和碑铭》，记载了张志和的生平事迹，但唯独没有交代张志和的结局，是去世了还是遁世了？一句都没提。这样一来，各种各样的猜测就都有了。

大历九年，颜真卿任湖州刺史时，曾与张志和相会。当时的聚会活动规模很大，六七十人在场。张志和乘着酒兴，展示了令人叫绝的诗才和画技。因为这件事是颜真卿在碑铭里记载的张志和最后一项事迹，所以围绕着张志和的结局，就有了影响最大的两个版本。一是貌似“科学”的说法，说张志和是喝醉了酒，掉到太湖里淹死了。二是很“道教”的说法，说玄真子烟波钓徒张志和，是在众目睽睽之下白日飞升。

要知道，颜真卿颜鲁公，比张志和还要“风流千古”。那么靠谱的一个人，怎么会在目睹张志和被淹死或者白日飞升之后，连一个字都不提呢？因为颜真卿的靠谱，所以我断定这两种说法都很不靠谱。

于是就只剩下最后一个说法了，张志和乘舟远泛烟波，一去不回。他给世界留下了一大堆问号和叹号。

也肆/文 王建明/图

奥兰多之夏

沈东子（桂林）·零度漂流

出版界人士通常都知道，BEA是全美最大的书业聚会，每年初夏举办。众人有所不知的是，美国还有个图书展会叫ALA（美国图书馆年会），这个展会历史更悠久，1876年创办于费城，此后每年在不同的城市举行，面向全世界读者，现有会员五万多家，其中包括世界各地三万多家图书馆。今年的ALA是140周年年展，在佛州的奥兰多举办，就是前不久发生酒吧恐怖袭击的那座城市，在该市著名的伊欧拉湖畔，摆满了悼念的花环和蜡烛，湖中央有成群游弋的白天鹅。

跟BEA的举办模式一样，ALA参展商要缴展台费，普通读者进场则要买门票，60美元一张。票价听上去挺贵的，但懂行的读者都知道，里面暗藏玄机。几乎所有的读者都全副武装，有的拎包，有的背包，还有的携带拉杆拖箱，原来展会期间的各种图书，是可以免费索取的，不仅有新书预告（有的版权页注明2017年1月出版），还有名作家签名，各展台为吸引读者花样翻新，猜谜语，送冷饮，提供各式纪念品，爱书人士乐不可支，一个个肩扛手提，赚得盆满钵满。以一本平装书15美元计，拿到四本书就把门票钱赚回来了，许多人要把背包塞满方才罢休。

读者既然来了，当然不会轻易离开，单是拿书是不够的，还要守候大作家等待签名。六月的奥兰多天气奇热，在阳光下行走十分钟即大汗淋漓，而在冷气十足的展厅内，在畅销作家的签名台前，读者的热情一点不亚于室外高温，往往会排起大队长龙。一些年轻男女拿到签名本后，兴奋得手舞足蹈，赶紧自拍留念，发送到网上，应了那句老话，文学永远属于年轻人。在电子出版咄咄逼人的互联网时代，依然有这么多人钟情于纸本读物，其情其景格外动人。

今年的特邀嘉宾是加拿大女作家阿特伍德。阿婆著述甚多，近些年达到巅峰期，几乎每年都获诺贝尔奖提名，这次奥兰多书展，她带来的是新作《巫婆的子嗣》，这部作品是对莎士比亚剧作《暴风雨》的复述，是她尝试的一种新手法，按她自己的说法，充满了“与名著搏击的强烈愉悦”。另一位嘉宾叫埃里克·戴森，是位当红的非洲裔作家，有代表作《我为何爱黑女人》等问世，他带来的新著是《黑人总统：奥巴马与美国种族政治》。

参展的中文图书以绘本最受欢迎，剪纸、刺绣、书法等是读者翻阅最多的品种。奥兰多人口不算多，只有22万，其中华人有一万多，近年随着留学生涌入，有增加的趋势，城里甚至圈地一块，专做华人生意，有小小唐人街之称。有华人读者提到，现有的国内读物通常注重汉英对照，这种做法固然有利于双语理解，但也有缺陷，就是忽视了汉语读音，读者无从根据读物发音，往往只能看不能读，学的是哑巴汉语，希望出版社加上汉语拼音，以便更好地掌握汉字的音、形、义，有益于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。

万象 · 散笔

“万象散笔”征稿邮箱 wanxiang@sznews.com

植物的慈悲

绿窗（河北）

“驴笼头尖。”她微笑。妇人立于沟沿，烂草堆前，掐新钻出的嫩叶尖。

原是这野生植物有长长的嫩尖，驴子戴了笼头，那物亦能钻进去，拱着说，吃啊，春。我且不管其大名短尾铁线莲，有药用价值，只说这锁住的嘴巴捆住的头颅又怎样，自有植物舍身相救，老天爷饿不死瞎家雀。

西方波澜壮阔的航海史，同时因坏血病夺去大批船员的生命，而东方郑和七次下西洋，未见丝毫病史记载，皆因中国人日常以粗茶饮水，习惯或天意避开了顽症。1734年，一个重度坏血病船员，从开往格陵兰岛的海船上被遗弃荒岛，绝望中他捋一把野草充饥，竟活命了。简直金庸大侠的传奇仙草，外搭一本武功秘籍，西方人以此为契机，锻造了生命的金钥匙，维他命。

人抛了生命，植物也不肯弃，植物具有奉献精神？但是，这恐怕是人的一厢情愿。

所有生物都是奔着生的，没有一种植物费劲巴拉地长大为了被吃掉，从米粒大熬到鸡蛋大的花朵被摘掉，好不容易成熟繁衍的种子被碾碎。暴晒雨淋狂风乱抽，这一切都非它所愿，它挪不动，但它一直努力对抗，体内发生着变化，传递着信号，不断应对长本事。它棱角横生它长刺它蜇人它有毒汁它分泌腐蚀液它让人腹痛泻肚，都是在保护自己。它高攀为了阳光，茁壮为了抗拒折断。斧头和锯是人的牙齿，充满破坏和贪婪的狞笑，鲁班是植物的共同敌人。叶尖最聪明，探测可能的空间，抓住一切扩张的缝隙，几天不踩，小路没了，几月不住人，荒草蹿房越脊。给出时间，地衣能吞噬岩石，苔藓能绞杀湖泊。它们创造了土壤，但也只是为了自己站稳脚跟。

植物无意识奉献，更不想取悦于人，只是天性暗合了人的需求。被动物还是被人吃掉，被自然还是被人伤害，对植物来说没有不同。天然沉香稀有，为了快速结出沉香，养殖者模仿大自然人为制造伤害，大火烧，斧头劈，烧红的铁棍洞穿，种种酷刑逼向惊慌的沉香树，迫使其分泌油脂结香。究竟是植物贪婪还是人更善于破坏？

人破坏的一切，都由植物来拯救。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三十年，人不在场，植物更加茂盛，动物也葱茏，那儿成了生机勃勃的荒野，期望天长日久，它能修复受损的土壤。一座活火山的后面草色繁芜，生与死背靠背生长，野草真值得敬重。它活着，它死去，都在散发。相对于植物是药，是氧，是心灵需求，植物给予地球无尽的生机，才是它最恢宏的慈悲。它供了这一切而无所求，遭破坏而无愤怒，自行修复而容貌端庄。

驴笼头尖，第一个叫它小名的驴夫，我要念他好，他捉住植物的心，并赐予我思想。人性本善，人的慈悲心就是植物性的，后来，受环境挤压，越来越无情，偏向动物性，世界不再那么动人。但有一天，灵魂更亲近了植物，再无需高深的道理，眉间春，指尖夏，脚底秋，一花一木，直接带人回归初心。

《绿皮火车》 作者：张夏

（21）一切已经过去

五天以后，我在深圳的家里上网，浏览到一则新闻：11月20日凌晨，一对老年男女的尸体在某段铁路轨道被发现。经警方查明，他们是一对失独夫妻，系9046次列车乘客，在火车行驶时，翻出车窗，卧轨自杀。有人怀疑，他们的自杀是在几位同行旅客的掩护与帮助下完成的。但无从查起。且由于夫妇俩留下了遗书，所以此案不了了之。他们的后事正由一群失独人士自愿料理。

我张大了嘴，捂住了胃部。那里又开始隐隐作痛。当我正要喝白开水时，突然听到手机铃响了。是外科主任打来的，说孟舟啊，告诉你一个好消息。他说，闹事家属发短信给医院，不打算再追究了。另外，早几天是哪个女的接电话？当时我说你得了胃癌，她好像吓坏了。可是今天，我们发现体检报告拿错了。不好意思啊，老兄。你只是浅表性胃炎而已。所以你看，一切已经过去了，你还是回来上班吧。我把一杯水慢慢喝完，说我考虑一下吧。然后我随即登录QQ，想把这事跟绿叶说说。但却发现她已经从我的好友栏里消失了。我拨打她的手机，无人接听。

第二天早上，手机滴答了一声，收到一条短信：中年男女的个人感伤无关紧要，最重要的是，我们都为人父母。永远别放弃你自己，更不要放弃你儿子。我鼻子一酸，往事瞬间重现。两年前，那个叫黄俊雅的女孩，的确是被一群男孩子送到医院来的。场面混乱，他们很快一哄而散。我也没看清他们长什么样子。可是，当年孟小舟才十四岁啊，那时他好像不抽烟、不打架，也不喝止咳水。他到底是什么时候变成一个问题少年的？我竟然困惑了。

我下到车库，启动了汽车。车子很快上路，从深南路拐向农林路，又从农林路转到北环大道。经过一个又一个红绿灯，我却不知要去哪里。我又能去得了哪里呢？孟小舟的嘲笑言犹在耳：你都那么老了。我老人家不由得嘿嘿直笑，就把车开向了布吉关外。我决定去见儿子。虽然与少戒中心约定，必须与他切断联系三个月的。可才一个多月不见，就恍如隔世。经过妻子出事的那个地方，发现那里新竖了一块巨大的地产广告牌：布吉不着急，曼城慢生活。于是我不住默念，我不着急，我不着急。可念着念着，我的手心再次变得汗涔涔的。离孟小舟越来越近了。待会见到他，父子间能够心平气和吗？我真的心里没底。但一想起他手臂上的瘀伤，我还是得尽量与他好好沟通。我要将他接回家，如那个早餐诗人所说的，要带他四处行走，感受日月江河之气，体会一下民间疾苦。我们要一起经受磨练、摔打，生于忧患，从头再来。我们不当沙漠孤舟了，一起去坐绿皮火车吧。在那闷热的车厢里，他也许愿意跟我谈谈三毛抑或黄俊雅。我们谈着谈着就到益水了，就能找到绿叶与她的新儿子了。（完）

《青苔街往事》 作者：杜梅

（13）丢失的照片

灯灯没将粉红发病的事告诉妈妈，她还悄悄地让小蚕也别说。一天，妈妈像是想起了什么，道：“咦，怎么粉红好几天没来了？”灯灯不敢多嘴，小蚕满不在乎地斜了灯灯一眼，道：“唔，可能她现在有晚饭玩了，所以不来了。”宝儿呢？像是做了亏心事，每次见到灯灯就会满脸不自在。第三天，灯灯终于提议：“放学后我们去医院看粉红吧？”宝儿忙不迭地点点头：“好！好！”“我们不能空手去。带什么礼物好呢？”灯灯和宝儿都没有钱，一分钱都没有。她们只好两手空空地来到医院。她们扑了个空，粉红并没有住院，那天晚上，打完针就回家了。她们又来到食堂。粉红脸色苍白地蜷缩在仓库一隅，身下是一沓麻布袋。粉红好像不认识她们了。晚饭蜷缩在她的脚边。看见她们，晚饭警觉地抬起了头，然后又把头缩了回去。这时，粉红的爸爸来了。因为是面对面，灯灯第一次发现，粉红的爸爸又瘦又高，瘦到脸上几乎看不到肉。粉红的爸爸也不说话，只呆呆地站在那里默默地看着粉红。宝儿想了想，走到他面前，道：“叔叔对不起！我不该骗粉红，说那就是她妈妈。”粉红爸爸忽然抬起了手臂，灯灯的心咯噔了一下，心想完了，他要揍宝儿了。谁知，他只是轻轻地摸了一下宝儿的头，道：“是我的错，我不该让她吃鱼。”吃鱼会发病吗？”宝儿问。“发的食物都不能吃，公鸡和鱼都不能吃。”叔叔，还要多久粉红才能好呢？”她现在已经没事了。”可是，她为什么不跟我们说话？”灯灯还是有点担心。“哦，前天晚上在医院打针时，我把她“妈妈”的照片弄丢了，她在生我的气呢。”宝儿走到粉红跟前，蹲下来，道：“粉红，我能帮你找到。你别担心好吗？”

粉红听了，眼睛立刻亮了起来：“真的吗？”真的。要是我骗你，你就让晚饭来咬我好了。”

“好！”粉红开心地笑了。一旁的晚饭也摇摇尾巴。灯灯对粉红道：“粉红，我给你讲一个故事吧，讲完我们就走了。”灯灯把课文《生的伟大，死的光荣》背了一遍。至于粉红是否知道刘胡兰是谁，她并没有考虑。

自从宝儿当着粉红的爸爸承诺，帮粉红找到她“妈妈”的照片后，脾气暴躁了许多。不管跟谁说话，三句话说不好，火立刻就上来了。有次灯灯好心告诉她：“好像照相馆有卖老照片的。”她立刻就翻脸了：“你能不能准确点！什么叫‘好像’啊？”灯灯委屈道：“我也是听说的嘛！”

“最好打听清楚了再告诉我！”灯灯气呼呼地走了。心想：什么人呀？这么不讲理！好心提供线索却不领情。哼，再也不操你的心，让你跑断腿！